

#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

厅搜救字〔2014〕61号

##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2014年交通运输 应急管理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，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，天津市、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，部属各单位，部内各单位：

现将《2014年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# **2014 年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工作要点**

2014 年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、三中全会和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精神，持续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，积极促进应急指挥平台整合升级，稳步推进交通应急体系建设，全面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，大力营造社会关心支持交通应急工作的良好氛围，为“四个交通”发展提供可靠的应急保障。

## **一、持续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**

1. 健全值班机构，充实值班力量。坚持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工作制度，优化交接班工作流程，强化值班会商点名抽查制度，合理搭配带、主、副、备班人员，确保衔接有序。
2. 开展信息报送渠道和机制等调研，研究提出改进和提高信息报送速度和质量的工作方案。拓宽突发事件信息收集渠道，多元化获取突发事件信息。建立突发事件信息台账，做好信息统计、分析工作。

3. 完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“月统计、季通报、年总结”工作机制，做好典型案例应急处置后评估工作，加强对突发事件趋势和规律的分析研判，制定有效防范措施。

## **二、积极促进应急指挥平台整合升级**

4. 启动交通运输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系统工程建设，整合现

有海上搜救、路网运行监测、专业救助值守等各系统应急值守设备设施资源。

5. 统筹结合部及系统信息化相关建设工作,完善跨部门信息报送机制,研究提出完善交通运输应急信息报送、值守相关功能的方案,先期开展突发事件信息网络报送试点工作。

6. 推动“国家级海上溢油影响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”建设。

7. 继续推进“高速公路交通广播”工程建设,加大高速公路图像信息资源整合力度,提升路网的预警疏导、联络沟通和信息通报能力。

8. 发挥船舶远程跟踪与识别系统(LRIT)、卫星 AIS 系统、北斗卫星系统在海上搜救行动中的决策辅助作用,提高海上搜救和重大海上溢油应急指挥科学化水平。

### 三、稳步推进交通应急体系建设

9. 积极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汇报应急工作,继续落实好交通运输系统各级应急管理体系建设,健全机构,落实编制和人员,力争将应急工作费用纳入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预算。

10. 开展“机制创新年”回头看活动,将突发事件分析研判、监测预警、风险排查整改、能力效果评估、应急联动、行业保障、信息报送、应急通报等 8 项机制转化为长效机制。

11. 进一步完善交通运输系统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,建立健全跨区域、跨行业的应急联动机制。加强相邻省区市交通运输部

门间的沟通交流和衔接,进一步深化与公安、安监、国土、气象、地震等部门的协调联动。

12.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(国办发〔2013〕101号),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,完善交通运输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体系。起草上报《国家处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和《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预案》,制定完善应对极端天气和地质灾害应急预案。

13.开展交通运输系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调研,启动应急征用补偿政策的研究工作。

#### 四、全面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

14.编制完成《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能力建设规划》。

15.加强各级公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物资和运力储备。推进国家和省级公路水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与救援中心建设。充分利用市场和社会资源,依托大型交通运输企业、社会团体,充实应急运力储备。

16.做好应急物资储备资源统筹工作。强化应急物资档案管理,确保各类易消耗物资和机械设备及时补给、满足应急需要。

17.加强以专业队伍为主、社会力量为辅、志愿者队伍参与的交通运输应急队伍体系建设。根据工作需要,着手组建公路抢修保通、内河水上搜救、城市轨道交通应急保障等专项应急队伍。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专家队伍,充分发挥专家在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中的咨询指导作用。

18. 加强应急队伍的日常性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。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,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,并做好演练评估、总结工作,切实提升应急队伍突发事件处置能力。

19. 稳步开展志愿者队伍建设的指导工作。先期以海上搜救领域为试点,逐步加大针对志愿者的专业培训力度,提高志愿者参与海上搜救行动的业务技能和职业素养。

20. 坚持围绕交通运输安全重点和应急管理工作难点,组织开展专题调研,提出工作建议、督促落实工作。

21. 进一步推行交通运输系统重大事项应急风险评估管理工作,规范风险评估报告审查工作程序,提高风险评估报告的科学性和准确性。组织重点区域开展极端天气影响下应急风险评估工作。

22. 强化“四类重点船舶”和“六区一线”重点水域的安全监管和应急准备工作。

## 五、大力营造社会关心支持交通应急工作的良好氛围

23. 加强基层应急工作经验的挖掘和推广工作,做好典型案例应急处置总结。完成《交通运输应急百问手册》的编制工作。

24. 通过多种渠道、多种方式,向社会各界对交通应急预案和应急救助知识进行宣教,提高公众应对交通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,形成全民动员、预防为主、全社会支持和参与交通应急工作的良好局面。

交通运输部关于征求《交通运输部关于促进水上交通客货运输发展的意见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的函

交办函〔2014〕12号

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大提出的“建设生态文明”的战略部署，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促进水上旅游客运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3〕22号），加快水路客货运输发展，促进水上旅游客运业持续健康发展，现就《交通运输部关于促进水上交通客货运输发展的意见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。征求意见稿及有关说明见附件。

请各有关单位于2014年3月25日前将书面意见或电子版发送至我部邮箱。征求意见稿及有关说明见附件。

联系人：王海峰，电话：010-59572303，传真：010-59572303，电子邮箱：wanghf@mot.gov.cn。

特此函告。

交通运输部  
2014年3月13日

